

灵寿县人民法院执行案款延缓发放和提存情况公示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2日

序号	申请执行人	案号	暂存类别	法定事由
1	河北明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3)冀0126执562号	延缓	当事人对执行案款金额有争议需要审查的
2	耿梅兰	(2018)冀0126执恢158号	延缓	需要进行案款分配
3	张艮山	(2022)冀0126执1039号	延缓	需要进行案款分配

注：申请执行人对案款延缓发放和提存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灵寿县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专线：

82516127，投诉建议请拨打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专线：0311-85187195。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投诉邮箱：hbzxj@court.gov.cn。